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
電話：03-5518101~2555
傳真：03-551-3880
電子郵件：1851618@hchg.gov.tw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
號8樓之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60140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會函請本府於「新竹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」中修訂納入「公有裡地證明書」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6年9月13日建師竹縣字第10607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核發基準納入「公有裡地證明書」乙事，本府俟修法時納入研議修訂。
- 三、副本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，目前本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案件，如申請基地內公有地係屬裡地之情形，本府均函復申請人說明前開情事，並附件圖說標註，尚請諒察憑處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業務主管決行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收 106年9月26日
文 第 862 號